

新北市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角力公開組代表隊選拔賽實施計畫

- 1、目的：推廣全民體育，展現原住民活力，遴選優秀選手參加全國賽，為本市爭光。
- 2、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 3、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4、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 5、辦理時間：115年8月21、22日（星期五、六）。
- 6、辦理地點：新北市文山國民中學體育館6樓。
- 7、參加資格：
 - (1) 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者如下涉及規定：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在其代表參賽單位設籍連續滿 6個月以上者（即民國 115年9月26日前設籍），均可代表新北市參賽。
 - (2) 公開組年齡規定：限民國100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8、競賽項目：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公開女子組-自由式	
1. 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含 50.0 公斤）	4. 第四級 57.1 公斤以上至 62.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 50.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 62.1 公斤以上至 68.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 53.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 68.1 公斤以上至 76.00 公斤以下
公開男子組-自由式	
1. 第一級 57 公斤以下（含 57.0 公斤）	4. 第四級 74.1 公斤以上至 86.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 57.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 86.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 65.1 公斤以上至 74.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 97.1 公斤以上至 125.0 公斤以下
公開男子組-希羅式	
1. 第一級 60 公斤以下（含 60.0 公斤）	4. 第四級 77.1 公斤以上至 87.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 60.1 公斤以上至 67.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 87.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 67.1 公斤以上至 77.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 97.1 公斤以上至 130.00 公斤以下

- 9、註冊人數：每單位、每組、每式、每量級可註冊1名選手，每1名選手以參加1組、1式、1個量級為限。選出之選手人數將依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名額為準並做調整。
- 10、報名方式：
 - (1) 凡具原住民身分並符合上述資格及年齡限制者均可報名。
 - (2) 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身分證(就學中但無帶身分證者可用學生證)，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 (3) 不可跨式報名參賽。
 - (4) 凡未滿18歲之選手，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附件三)
 - (5) 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如選手受傷，自行負責。參加級別，依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級參賽。
 - (6) 身體狀況：各參賽單位註冊之參賽運動員，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者，均獲家長同意，始能註冊報告參加（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學校備查）。

(7) 請各位選手自行辦理保險事宜

11、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二份(附件一)，e-mail 至 seikohuang46@gmail.com，一份紙本於115年8月17日前以掛號寄至新北市新店區竹林路61巷7號4樓 李亮東總幹事收(聯絡電話:0939-222-368)。

12、比賽辦法：

- (1) 比賽規則：參採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審定之最新角力比賽規則。
- (2) 競賽制度：採單淘汰制(三人採以下循環賽)。
- (3) 報到時間：115年8月21日下午1:00時於比賽場地辦理報到。
- (4) 過磅及抽籤：115年8月21日下午1時30分至2時30分，比賽場過磅、抽籤，逾時或不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
- (5) 技術會議：115年8月21日下午1:10於比賽場地舉行。
- (6) 比賽時間：115年8月22日上午9:30時。
- (7) 運動員著裝：需自備角力衣(紅、藍各一件)、手帕、角力鞋，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運動員著緊身衣或緊身褲，長度不得外露超過比賽角力服裝，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13、比賽制度:各組各式各級，均採單淘汰制進行比賽。

14、選拔成績：獲得第一名為新北市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手，若有名額之限制時，得由選拔委員會會議決定派任之，不得異議。

15、選拔委員：郭金林、李亮東、林秉恂、陳世霖、林明鋒。

16、申訴：

- (1) 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 (2)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簽字蓋章，以書面(附件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提出申請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
- (3) 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應口頭提出，但仍需依規定於3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17、本要點各項規定及執行內容得依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進行調整，並經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 自由式 ☐ 希羅式 ☐ 公開男子組 ☐ 公開女子組 (生日提供民國)					
級別	姓 名	量級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手機號碼
範 例	王曉明	第一級	80.01.01	F222222222	0911-111-111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註：

1. 體重（公斤）請參閱競賽規程中體重分級表填寫。
2. 報名表請填寫二份，一份 e-mail 寄至 seikohuang46@gmail.com，一份紙本於115年8月15日（一）前以掛號寄至，新北市新店區竹林路61巷7號4樓 李亮東總幹事收。（聯絡電話：0939-222-368李亮東總幹事）
3. 即日起至8月15日止，逾時恕不受理。

附件二

新北市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拔賽申訴書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	(簽章)
競賽組意見			
審判委員會 裁決			
審判委員會委員：_____ 簽章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_____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辦之「新北市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拔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 加 選 手 簽 名：

監護人或法定理人簽名：

監護人或法定理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或法定理人電話：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